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无障碍浏览



RSS订阅

统一搜索

看新闻 找文件 查办事 提意见 查数据 要投诉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新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公众参与

工信数据

专题专栏

首页 > 新闻动态 > 工信动态 > 司局动态

五部门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-07-24 10:51 来源：财务司

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的通知

工信部联财函〔2020〕161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28号）、《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〔2017〕5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0〕18号）等部署，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决定开展第二批产融合作试点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县级及以上城市（区）原则上均可申报第二批产融合作试点。重点支持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，西部大开发、东北振兴、中部崛起等区域发展总体战略，以及符合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要求、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决策措施成效明显、国家明确予以表扬激励的申报对象。鼓励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以及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先进制造业集群、应急产业示范基地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所在的城市（区）申报试点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城市（区）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对产融合作工作高度重视，将产融合作列入本地重点工作，建立相关机构或工作机制，资源整合能力较强，安排相关专项资金，组织保障和政策保障有力，积极支持和参与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建设。

（二）产业基础能力较强，产业特色鲜明，产业链水平较高，金融资源较为丰富，金融科技发展条件良好，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发展初显成效，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

（三）产融合作相关做法亮点突出，金融支持制造业力度较大，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产融合作成效较为显著，积极应用工业大数据等赋能产融合作。

（四）积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在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等方面取得实效，有力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申报城市（区）通过“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申报系统”进行申报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申报文件：由申报城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出具。
2. 实施方案：根据通知要求和编制提纲（附件1）编写，方案实施期不超过3年。
3. 定量指标统计表：参照附件2中填表说明填报数据。
4. 相关材料：支持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，如地方出台的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等。

（二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厅（局）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、银保监会派出机构、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申报材料的审核筛选工作。2020年9月15日前在申报系统中确认推荐试点城市（区）并提交联合上报文件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试点城市（区）数量不超过2个，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试点城市（区）数量不超过1个。

（三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评审确定并公布第二批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名单。后续将持续跟踪试点工作进展，适时评估工作成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第一批试点城市方案实施期满，如有意愿继续试点，请按照编制提纲（附件1）要求更新实施方案，并直接通过申报系统上报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延续试点。

（二）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试点经验宣传推广，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推动开展专项产融信息对接活动，与部分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，提供国家产融合作平台服务，推动中央层面基金与地方基金加强合作，开展企业上市培育，协调推进各类试点示范工作有效联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（申报咨询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宋晓旭 010-68200662

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（系统咨询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阳 010-62300196

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（政策咨询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楠 010-68205889

附件：

1. 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编制提纲
2. 定量指标统计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财政部
中国人民银行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2020年7月22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